

#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【 】之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之终止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甲、乙双方于2016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【 】市签署：

**甲方：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30000000025073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9号

**乙方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注册地址：

鉴于甲、乙双方已于2015年10月8日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协议》”），约定乙方以设立“资产管理计划”的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。现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终止《认购协议》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**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《认购协议》，《认购协议》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。

**第二条** 双方确认《认购协议》的终止系基于自愿所为，双方对《认购协议》的履行情况不存在争议，确认该协议履行期间不存在违约行为，双方亦未

遭受相关损失，相互之间不负有违约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其余用于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存档备用。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下接签署页，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【 】之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的签署页)

甲方：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: \_\_\_\_\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【 】之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的签署页)

乙方：【 】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: \_\_\_\_\_